

蕉岭县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 的技术服务与成果编制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蕉岭县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的技术
服务与成果编制工作
委托方（甲方）：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梅州市蕉岭县



蕉岭县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的 技术服务与成果编制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承担蕉岭县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的技术服务与成果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16号）的要求，结合蕉岭县实际，完成蕉岭县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工作。

第二条 工作进度

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的及符合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16号），至2026年10月31日乙方需完成全部技术工作，并把相关成果提交给甲方，配合市级完成成果汇总上报，并通过省级审查批复，具体时间节点按市级和省厅要求。

如遇省、市相关部门进一步技术或政策调整，工作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随之调整。

第三条 工作成果

- 一、蕉岭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表；
- 二、蕉岭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图；
- 三、蕉岭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技术报告；
- 四、蕉岭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数据库。

第四条 双方的权责

一、甲方的权责

（一）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安排有关业务人员参与本工作，以及参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

（三）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四）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二、乙方的权责

（一）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土地管理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16号）等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二）委派专人全过程负责开展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负责项目成果编制、成果汇报等工作。

（四）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国家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五条 技术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经费

（一）蕉岭县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项目工作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蕉岭县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项目工作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61000.00），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以最终提交的成果为准，确定本次合同的技术服务经费。

二、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通过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清给乙方。支

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再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29号-6（市自然资源局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账号	718557749245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应处理事项延期或外部因素（如国家、广东省、梅州市相关政策、要求调整等）影响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工期可相应调整；因上述因素导致乙方需要返工的，对于额外增加的工作量及工作经费，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因上述因素导致本项工作无法继续开展，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百分比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须按协议工期提供有关成果，对于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如果由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44号

联系电话:0753-7188863

乙方(盖章):梅州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29号6

联系电话:0753-2119098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3日